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我省人工智能OPC社区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工信科技数据局：

为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支持人工智能OPC创新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全面掌握全省OPC发展情况，推进政策举措落地落实，现就组织开展人工智能OPC社区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为省内实际运营的人工智能OPC社区，社区运营方应为在省内依法注册登记、具备完善运营管理体系的独立法人机构。

二、申报原则

1. 无门槛申报，有条件认定。坚持应报尽报，各类OPC社区全部纳入申报范围，不设置硬性准入门槛。对符合省级认定条件的予以认定备案，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社区按培育类社区掌握。

2. 常态化申报，分批次认定。坚持常态化开展OPC社区申报、材料审查、实地核验工作，分批次组织社区认定。

3. 属地统筹，协同推进。县级主管部门切实履行动员指导、审核把关职责。强化省市联动，有序开展社区审核认定和备案等工作。

三、申报流程

1.OPC 社区注册申报。OPC 社区运营主体按照申报资料清单准备相关材料（附件 1），并组织注册地址在本社区的 OPC 企业提供相关材料（附件 2），汇总后提交县（市、区）主管部门。

2.初审核查。县（市、区）主管部门按照省级认定条件，通过材料审核和实地核查，对 OPC 社区和企业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依据初审情况，明确拟认定 OPC 社区和社区内拟认定 OPC 企业名单、拟培育 OPC 社区和社区内拟认定 OPC 企业名单，连同相关申报资料一并提交市级主管部门。

3.复核认定。市级主管部门对县级审核结果进行复核，对复核通过的 OPC 社区和企业分别认定为“人工智能 OPC 社区”、“人工智能 OPC”。经认定的 OPC 社区名单和培育类 OPC 社区名单（附件 3）及经认定的 OPC 企业名单（附件 4），加盖公章后连同电子版一并提交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四、其他事项

1.各申报主体要恪守诚信，对提交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提供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5）。

2.经认定的 OPC 社区及 OPC，纳入全省支持人工智能 OPC 创新发展备案支持范畴。省发展改革委将对经认定备案的 OPC

和 OPC 社区开展年度综合评价（首次于 2028 年初组织），按评价结果对符合标准的企业和社区给予支持。

3.OPC 社区首批申报工作于本通知下发之日开始，请各市精心组织，于 12 月 7 日前按程序将相关材料提交省发展改革委。请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后续将通过线上补充填报相关情况。

附件：1.人工智能 OPC 社区申报资料清单

2.人工智能 OPC 申报资料清单

3.人工智能 OPC 社区名单（经认定及培育类）

4.经认定的人工智能 OPC 企业名单

5.承诺书（模板）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

人工智能 OPC 社区申报资料清单

1.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照片;

2.运营服务人员名单，其中全职 OPC 服务人员需标注并提供社保证明;

3.场地证明，包括场地面积证明、社区运营单位所有权证明（土地产权证/租赁合同等）;

4.功能分区，包括社区整体功能分区平面图和 OPC 办公区、路演区、会议洽谈区等现场照片及 OPC 办公区工位布局图;

5.服务能力，包括可为入驻 OPC 提供财税服务、法律咨询、专利申报等相关服务能力，以及具备链接普惠算力、主流开发工具与模型应用等软硬件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6.入驻本社区的 OPC 企业清单;

7.OPC 社区运营单位及入驻 OPC 信用自查结果（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8.OPC 社区运营单位盖章的材料真实性承诺。

注：相关材料需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社区运营主体公章，并相应提供电子版扫描件。

附件 2

人工智能 OPC 申报资料清单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照片;

2.股权结构证明;

3.员工名单;

4.主要经营业务;

5.可验证的 AI 工具使用记录;

6.企业盖章的材料真实性承诺。

注：相关材料需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并相应提供电子版扫描件。

附件3

人工智能OPC社区名单

序号	市（区）	OPC社区名称	运营单位	注册地（具体到区县、街道）	面积（㎡）	工位数（个）	入驻OPC企业数量	备注
一、经认定OPC社区								
二、培育类OPC社区								

附件4

经认定的人工智能OPC企业名单

序号	市（区）	OPC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入驻社区名称	入驻社区性质 （经认定/培育类）	员工数量	主营业务及与AI关联 （100字以内）	备注

附件 5

承诺书（模板）

我单位承诺申报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本单位无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申报单位（盖章）

2026 年　月　日